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
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赵志昊

联系方式：13989791212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10
2.3 主要原辅材料.....	12
2.4 生产工艺.....	12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6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18
4.1 废水执行标准.....	18
4.2 废气执行标准.....	18
4.3 噪声执行标准.....	19
4.4 固体废物.....	20
4.5 总量控制要求.....	20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5.1 废水.....	21
5.2 废气.....	21
5.3 噪声.....	22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23
6.1 生产工况.....	23
6.2 废气监测结果.....	24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6.4 固废处置情况.....	26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28
7.1 主要结论.....	28
7.2 问题与建议.....	2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危废协议

附件 5：企业说明（统一危废处置）

附件 6：危废暂未产生说明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企业废气设施运行台账（部分）

附件 9：企业危废台账

附件 10：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论

1.1 项目由来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4 月 22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的企业，现利用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生产，占地面积为 1972.2m²，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3566 号”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我公司启动《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8)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2)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
- (13) 《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
- (14)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6 月）；
- (15)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

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乐改备〔2020〕3566 号）。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利用自有厂房实施生产。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1°1'24.6"，N28°12'27.72"。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乐清市红成电子有限公司；东南侧为乐清市大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区间道路，隔路为浙江乐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幸福西路（104 国道），隔路为江苏常力冲压机床厂；冲床车间东北侧为其他企业；东南侧为乐清市鼎泰铜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乐清市发展电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乐清市翔鑫电子有限公司。根据调查，项目附近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且冲床车间位置变化未新增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2-2。

2.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现将冲床车间单独搬至 F-2 车间 C，其余平面布置与备案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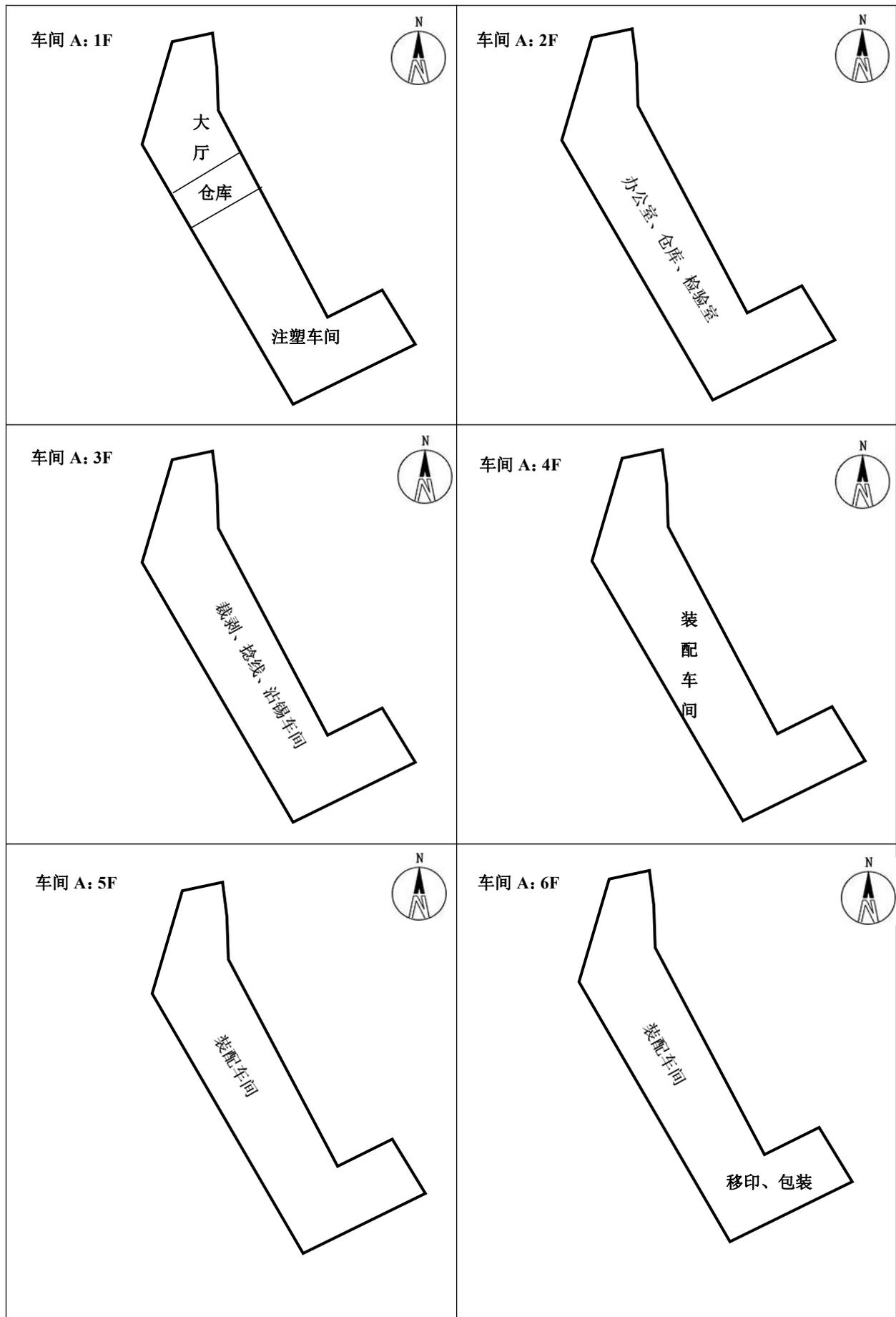
企业有两栋建筑，A 车间共 6 层，1F 为注塑车间及仓库，2F 为办公室、仓库及检验室，3F 为裁剥、捻线及沾锡车间，4-5F 为装配车间，6F 为移印、装配、包装车间；B 车间共 2 层，1F 为机加工车间及模具仓库，2F 为装配车间。C 车间共 6 层，1F 位冲床车间，2-6F 目前闲置。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4。



图 2-2 项目相对位置图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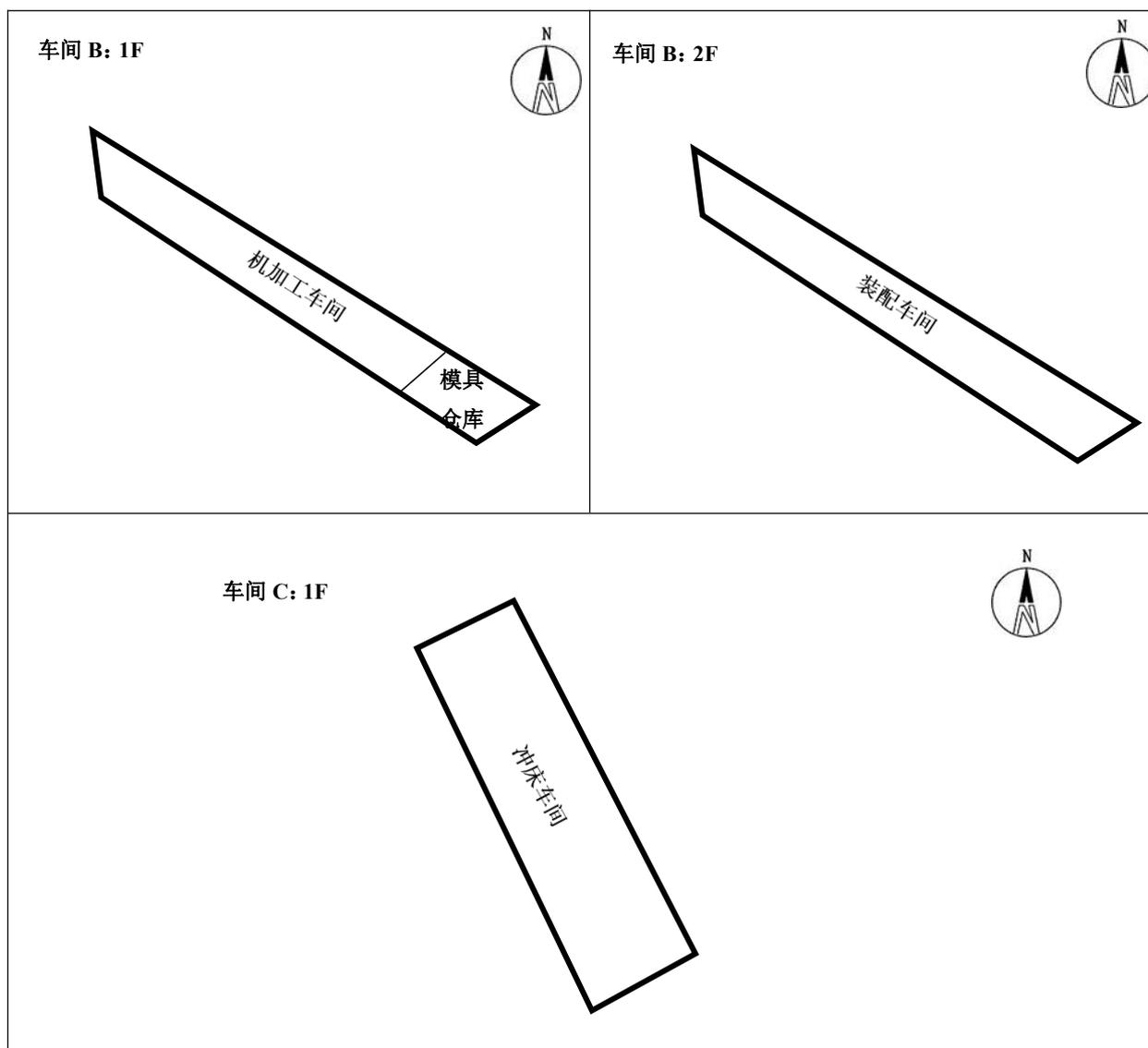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

建设性质：扩建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全厂员工 330 人，厂内不设食宿。项目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总投资比例为 0.075%。

2.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精密平面磨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电火花成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线切割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5	砂轮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6	普通焊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台式钻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机械手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10	粉碎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11	高速冲床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2	电热干燥箱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倒盘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台式压力机	台	83	83	与环评一致
15	全自动压针机	台	16	16	与环评一致
16	自动捆包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7	装配流水线	条	11	11	与环评一致
18	智能控温锡炉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9	绞线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0	电脑裁剥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1	气动剥线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22	全自动扎扣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3	自动封口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自动切管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全自动排线端子机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26	端子压接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7	回流焊包装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8	剥线压接机	台	12	12	与环评一致
29	自动裁剥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0	打弯机	台	13	13	与环评一致
31	抽充气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AV 塞后盖检验自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气动移印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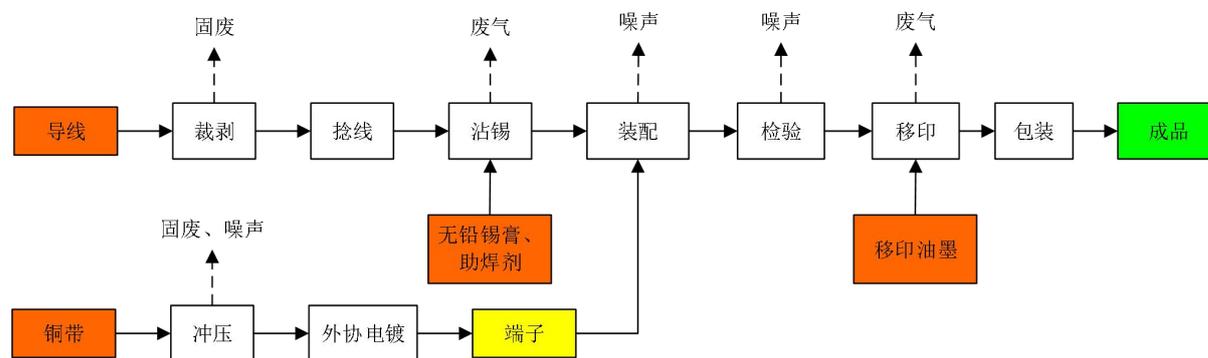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A66 粒子	t	35.7	35.7	与环评一致
2	PBT 粒子	t	25.5	25.5	与环评一致
3	导线	km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4	铜材	t	60	60	与环评一致
5	模具钢	t	4	4	与环评一致
6	乳化液	t	1	1	与环评一致
7	无铅锡膏	kg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8	无铅焊丝	kg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9	助焊剂	kg	50	50	与环评一致
10	移印油墨	kg	10	10	与环评一致
11	电火花液	kg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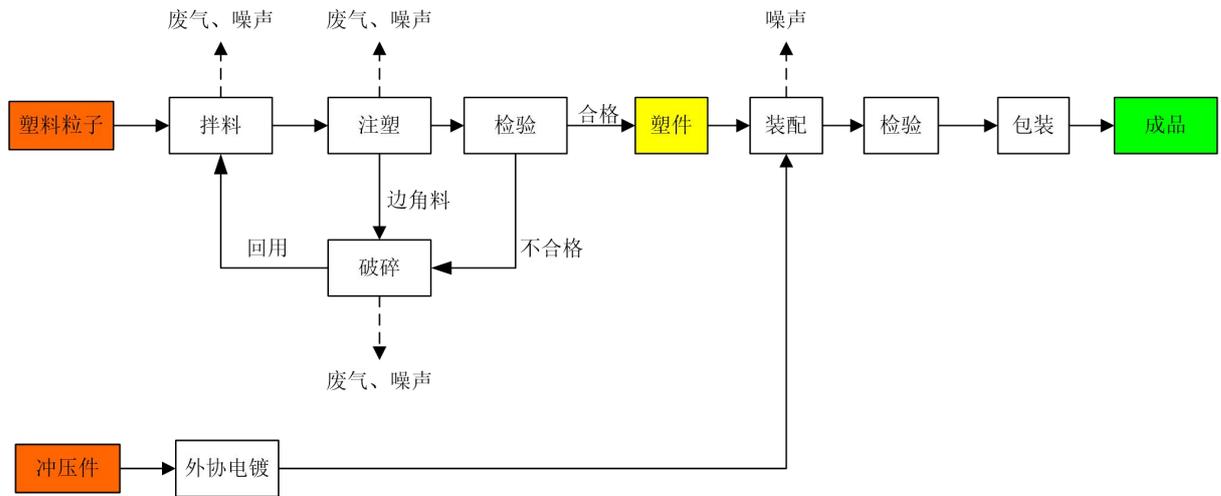
2.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根据现场调查，企业本次扩建生产工艺与环评备案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现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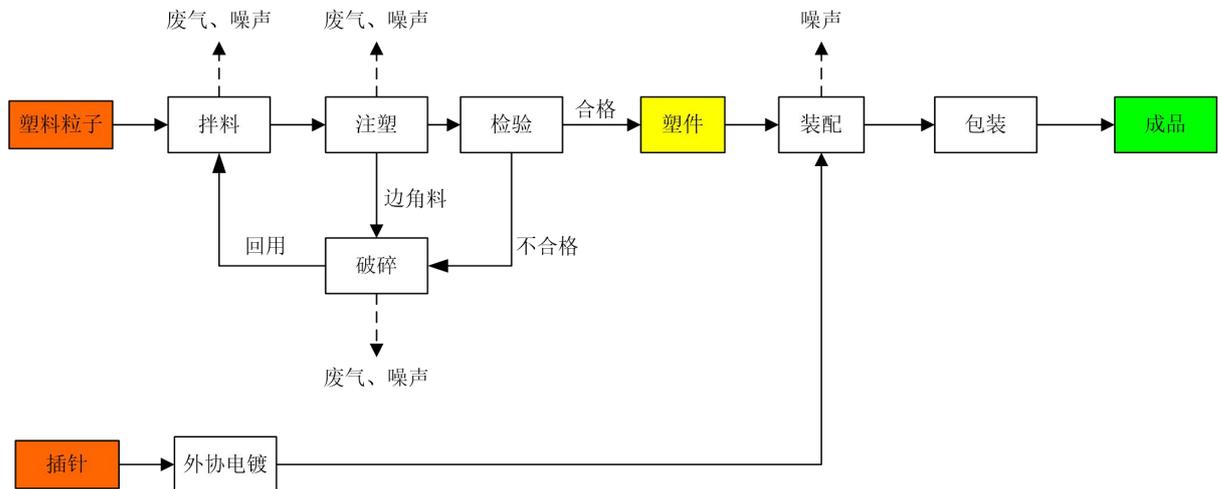
(1) 线束连接器



(2) AV 插座



(3) 针座



(4) 模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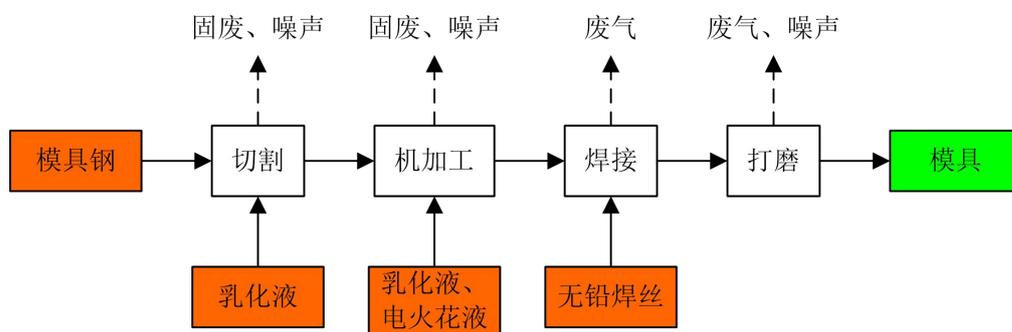


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线束连接器：先将外购的铜带进行冲压，然后外协电镀，得到端子。

再将外购的导线进行裁剥、捻线，然后沾上锡膏与端子进行装配，再进行检测，合格后使用移印机打上商标，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②AV 插座：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分别与对应粉碎回用的塑料在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然后注塑成型，检验合格即为塑件。再与外购的冲压件（外协电镀后）进行装配，检验合格，最后包装即为成品。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③针座：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分别与对应粉碎回用的塑料在搅拌机内搅拌混合均匀，然后注塑成型，检验合格即为塑件。再与外购的插针（外协电镀后）进行装配，最后包装即为成品。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④模具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进行切割，然后进行钻、磨、冲等机加工操作，之后在关键部位进行焊接，最后打磨，即为模具。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氮、 总磷	间歇	3168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乐 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深度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备注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引至高空排放，排 气筒高度25m
2	搅拌粉碎 粉尘	搅拌、破 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3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4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锡及 其化合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5	移印废气	移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引至高空排放，排 气筒高度25m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线切割机、精密平面磨床、高速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9t/a	99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裁剥、切割	一般固废	——	6t/a	6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t/a	1t/a	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4	危险废包装材料	油墨、助焊剂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kg/a	1kg/a	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待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尽早处置
5	废电火花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0.1t/a	0t/a	实际生产过程中暂未产生

3.2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照《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配套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企业对注塑废气、移印废气进行合并收集，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移印废气排放速率符合按内插法计算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废气	注塑废气	配套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企业对注塑废气、移印废气进行合并收集，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移印废气排放速率符合按内插法计算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移印废气*	配套设置集气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拌料粉碎 粉尘	粉碎过程进行密闭,同时加强车间 通风换气	企业对粉碎工序进行密闭处理,并 对各个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根 据2021年4月28日废气检测结果表 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 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粉碎粉尘厂界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浓度 限值	已落实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打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噪声	噪声	要求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 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同时对生产设备 派遣专人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根 据2021年4月28日噪声检测结果表 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能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 排放标准(昼间≤65dB(A));周边敏 感点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 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昼 间≤60dB(A))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乳化液	与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废乳化液、 废电火花液、危险废包装材料委托 处置合同,定期委托处置,并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 单制度	废乳化液暂存在企业危废暂存间, 并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包 装材料		危险废包装材料已暂存在企业危废 暂存间,由于产量极少尚未与危废 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建议企 业尽早 与有资 质单位 签订危 废处置 协议
废电火花 液		已按规范建立危废暂存间,做到了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已 粘贴环保图形标志,注明了危废种 类。因目前危险废物尚未产生,尚 未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基本落 实	

注:*移印废气与注塑废气共用一套排气筒,因此移印废气排放浓度从严采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第四章 验收执行标准

4.1 废水执行标准

营运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text{NH}_3\text{-N}$ 、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 废气执行标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和移印废气，其中搅拌粉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焊接废气、打磨粉尘和移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相关标准

值见表 4-2~4。

表 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0mg/m ³		0.31kg/h		0.24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 kg/h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5m	35kg/h		4.0 mg/m ³

注*：按内插法计算排气筒高度为 25m 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表 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尚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故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另企业西北紧邻 104 国道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昼)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西北侧厂界噪声(昼)	dB (A)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

4.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4.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和 VOCs；其中 COD 总量控制值为 0.16t/a，NH₃-N 总量控制值为 0.016t/a。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相关指标无需替代削减，无需申购。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12t/a。

第五章 验收监测内容

5.1 废水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预处理。根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结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2020 年 9 月 11 日）文件要求，可不对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5.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1，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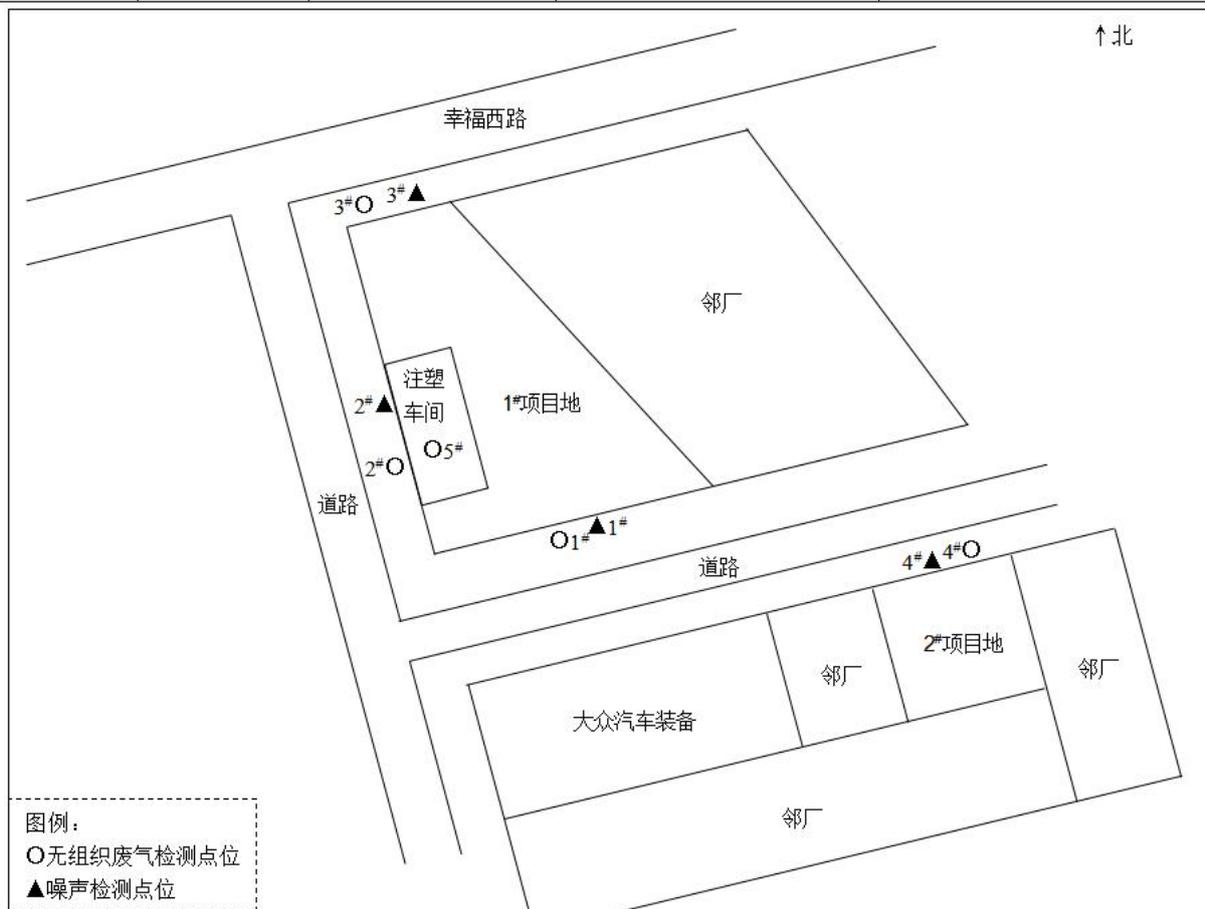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注塑、移印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3#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4#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1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5#	厂区内（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4 次/天	

5.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5-2，监测布点详见图 5-1

表 5-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1#项目地 东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1#项目地 西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1#项目地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2#项目地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第六章 验收监测结果

6.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1 年 4 月 28 日	精密平面磨床	台	5	5
	电火花成型机	台	2	2
	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1
	线切割机	台	10	10
	砂轮机	台	5	5
	普通焊机	台	1	1
	台式钻床	台	5	5
	注塑机	台	10	9
	机械手	台	9	9
	粉碎机	台	9	9
	高速冲床	台	10	10
	电热干燥箱	个	1	1
	倒盘机	台	1	1
	台式压力机	台	83	75
	全自动压针机	台	16	15
	自动捆包机	台	3	3
	装配流水线	条	11	11
	智能控温锡炉	台	4	4
	绞线机	台	3	3
	电脑裁剥机	台	8	8
	气动剥线机	台	8	8
	全自动扎扣机	台	3	3
	自动封口机	台	1	1
	自动切管机	台	1	1
	全自动排线端子机	台	9	9
	端子压接机	台	5	5
	回流焊包装机	台	2	2
剥线压接机	台	12	12	
自动裁剥机	台	2	2	
打弯机	台	13	13	

	抽充气包装机	台	1	1
	AV 塞后盖检验自动机	台	1	1
	气动移印机	台	1	1

6.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1-05058 验收检测数据, 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 6-2~4。

表 6-2 注塑、移印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4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注塑、移印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C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14.3	14.1	14.3
含湿量		%	1.6	1.5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89×10 ³	5.78×10 ³	5.86×10 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0	2.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9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平均值		mg/m ³	1.79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mg/m ³	60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4 月 28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68	0.089	<0.012
		第 2 次	0.72	0.071	<0.012
		第 3 次	0.77	0.143	<0.012
		第 4 次	0.69	/	/
		平均值	0.72	/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66	0.179	<0.012
		第 2 次	0.68	0.232	<0.012
		第 3 次	0.69	0.304	<0.012
		第 4 次	0.64	/	/
		平均值	0.67	/	/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63	0.253	<0.012
		第 2 次	0.65	0.252	<0.012
		第 3 次	0.67	0.235	<0.012
		第 4 次	0.62	/	/
		平均值	0.64	/	/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65	0.252	<0.012
		第 2 次	0.64	0.268	<0.012
		第 3 次	0.62	0.198	<0.012
		第 4 次	0.64	/	/
		平均值	0.64	/	/
标准限值		4.0	1.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04 月 28 日	○5# 厂区内	第 1 次	0.83
		第 2 次	0.84
		第 3 次	0.82
		第 4 次	0.85
		平均值	0.84
标准限值			厂内 1 小时平均: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期间, 该项目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温)检 2021-05058 验收检测数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除另注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4 月 28 日	▲1# 东南侧厂界	14:51~14: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	65	达标
		16:00~16: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2# 西南侧厂界	14:54~14: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6:02~16: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5	65	达标
	▲3# 西北侧厂界	14:58~14:59	道路交通噪声	69	70	达标
		16:05~16:06	道路交通噪声	68	70	达标
	▲4# 西北侧厂界	15:01~15:02	道路交通噪声	62	65	达标
		16:10~16:11	道路交通噪声	64	65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阴；风速，1.6~1.8m/s。 2)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28 日验收检测期间，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A、B 车间厂区东南侧、西南侧及 C 车间厂区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A、B 车间厂区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6.4 固废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危险废包装材料、废电火花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产生数量极少目前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废电火花液目前尚未产生，尚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

置协议。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非甲烷总烃）。VOCs 总量仅为建议值，不作核算，故仅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企业实际劳动定员 3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冲厕废水，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经计算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t/a，氨氮 0.016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16t/a，氨氮 0.016t/a）。详见表 6-6。

表 6-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mg/L）	排环境总量（t/a）	
废水	水量	—	3168	—
	化学需氧量	50	0.16	0.16
	氨氮	5	0.016	0.016

第七章 验收监测结论

7.1 主要结论

2021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营运期废气为注塑废气及移印废气，合并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m。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标准浓度限值；注塑、移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速率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夜间不生产，并派专人对生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噪声监测结果，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A、B 车间厂区东南侧、西南侧及 C 车间厂区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A、B 车间厂区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危险废包装材料、废电火花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产生数量极少目前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废电火花液目前尚未产生，尚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5) 排放总量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68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6t/a,氨氮 0.016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16t/a,氨氮 0.016t/a)。VOCs 仅为总量控制建议值，排放量为 0.012t/a。

7.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严禁夜间生产；保

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目前企业废电火花液危废尚未产生，也尚未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建议尽快进行整改，待危废产生后必须按规定委托处置，企业危险废包装材料建议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按规定委托处置。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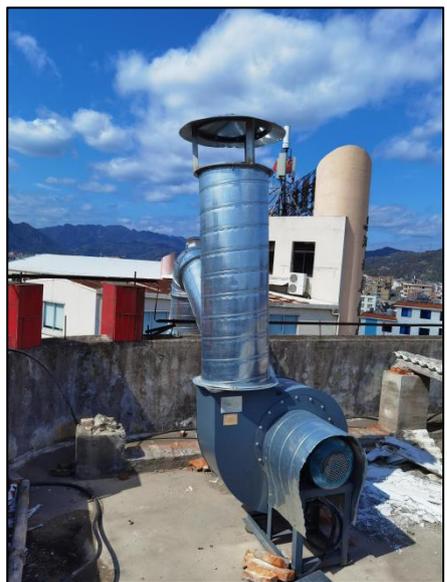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F-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项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1'24.6" N28°12'27.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10852 万只针座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改备(2020)356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303821455507751001X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0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1455507751		验收时间		2021.7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168	0.3168					
	化学需氧量							0.16	0.16					
	氨氮							0.016	0.01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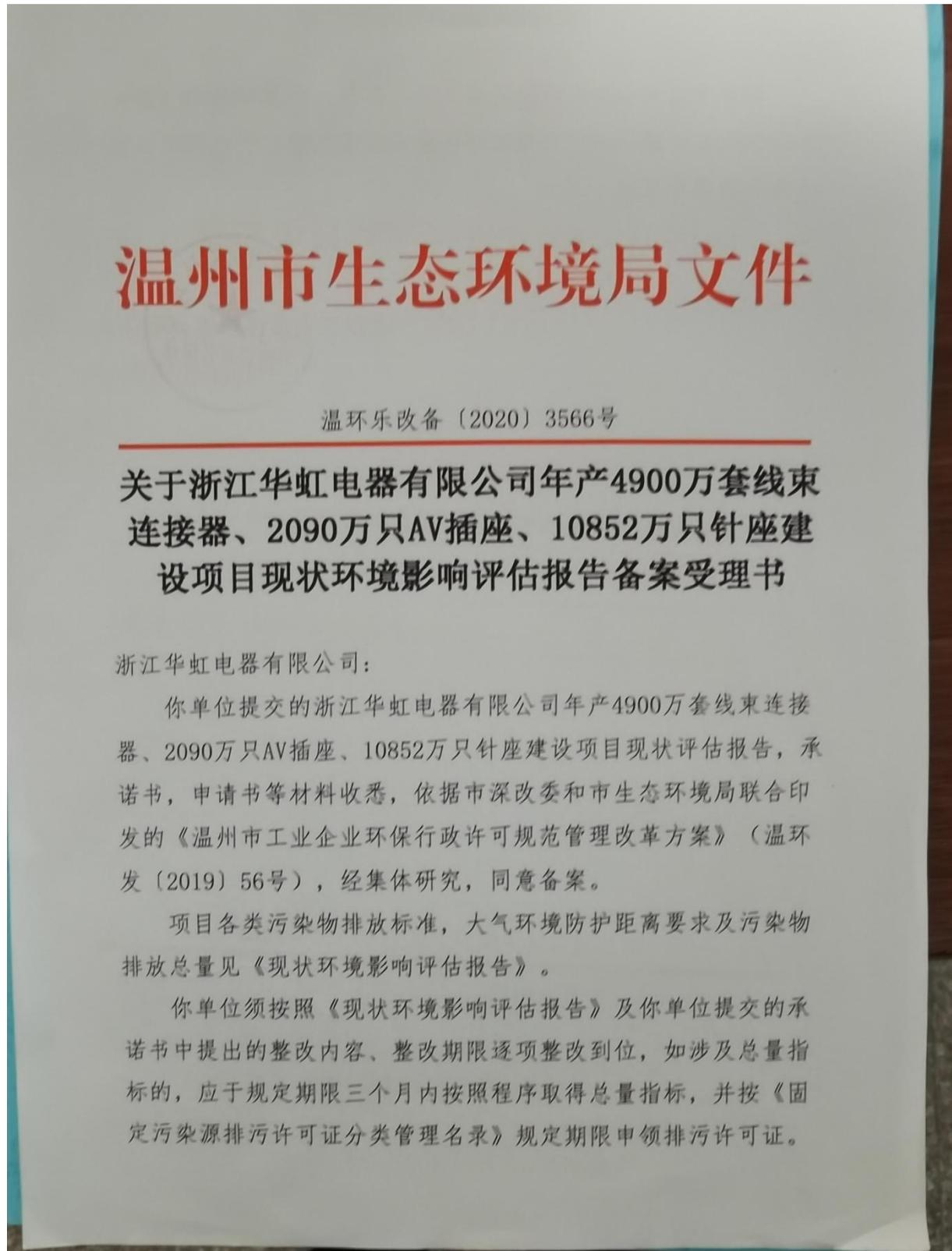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及环保设施照片

	
<p>冲床（隔音箱）</p>	<p>危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制度墙）</p>
	
<p>注塑车间（上吸罩收集）</p>	<p>废气排气筒</p>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1455507751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B-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550775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温中田[2021]022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晔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大源路 3 号 地址：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税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账号：
电话：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联系人：叶飞 62327777/139897912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乳化液，具体协议如下：

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数量在壹吨以下的，统一收取处置费叁仟元/年，若超出壹吨的，超出部分的处置价格为叁仟元/吨（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实际超出计算）。

一、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名称 废乳化液，数量 1 吨/年，年处置费用叁仟元。

2、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200 公斤/桶）送至甲方场地，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第二趟起收运输费伍佰元，先付款后转移。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叁仟元。如乙方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超超出合同规定的吨数，则甲方按超出吨数（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实际计算）开具发票收取乙方超出费用。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乳化液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七、合同期限：从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移出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企业说明（统一危废处置）

说 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兹证明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与乐清市晔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生产场地、运营地址、生产设备、生产产品、组织架构、管理人员均相同。

特此说明！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志昊

营业执照：913303821455507751

地址：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

电话：0577-62327777

乐清市晔信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志昊

营业执照：913303823502534115

地址：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

电话：0577-62327777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6：危废暂未产生说明

暂无危废产生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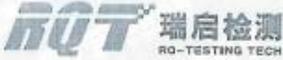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11 年 7 月生产至今，电脉冲的电火花专用油一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从未更换，设备也从未进行清洗，故至今没有废电火花液产生。

若有隐瞒，我公司愿承担废电火花液不规范处置的一切责任后果。若今后确须更换，我公司承诺将更换的废电火花液妥善保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05058

项目名称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4900 万套线束连接器、2090 万只 AV 插座、
10852 万只针座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13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传真: 0577-86001728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1-05058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乐清市虹桥镇西工业区 B-4 号、B-2 号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	04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注塑废气排放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14.3	14.1	14.3
含湿量		%	1.6	1.5	1.5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89×10 ³	5.78×10 ³	5.8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2.00	2.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9		
	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特殊注明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04 月 28 日	○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68	0.089	<0.012
		第 2 次	0.72	0.071	<0.012
		第 3 次	0.77	0.143	<0.012
		第 4 次	0.69	/	/
	○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66	0.179	<0.012
		第 2 次	0.68	0.232	<0.012
		第 3 次	0.69	0.304	<0.012
		第 4 次	0.64	/	/
	○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63	0.253	<0.012
		第 2 次	0.65	0.252	<0.012
		第 3 次	0.67	0.235	<0.012
		第 4 次	0.62	/	/
	○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0.65	0.252	<0.012
		第 2 次	0.64	0.268	<0.012
		第 3 次	0.62	0.198	<0.012
		第 4 次	0.64	/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1-05058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4.28	13:00~14:00	20.7	101.6	东南	1.6~1.7
	14:05~15:05	19.8	101.5	东南	1.8
	15:08~16:08	20.4	101.5	东南	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企业废气设施运行台账（部分）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运行台账

21 年 6 月

日期	运行时间		电耗		加药情况			耗材更换情况	设备维护情况	操作人员	备注
	开机时间	关机时间	开机电量	关机电量	药剂 1 名称	加药量	药剂 2 名称				
1	8:00	17:00							正常	黄为军	
2	8:00	17:00							" "	黄为军	
3	8:00	17:00							" "	黄为军	
4	8:00	17:00							" "	黄为军	
5	8:00	17:00							" "	黄为军	
6									" "	黄为军	
7	8:00	17:00							" "	黄为军	休息
8	8:00	17:00							" "	黄为军	
9	8:00	17:00							" "	黄为军	
10	8:00	17:00							" "	黄为军	
11	8:00	17:00							" "	黄为军	
12	8:00	17:00							" "	黄为军	
13									" "	黄为军	
14	端午节										休息
15	8:00	17:00							" "	黄为军	休息
16	8:00	17:00							" "	黄为军	
17	8:00	17:00							" "	黄为军	
18	8:00	17:00							" "	黄为军	
19	8:00	17:00							" "	黄为军	
20											休息
21	8:00	17:00							" "	黄为军	
22	8:00	17:00							" "	黄为军	
23	8:00	17:00							" "	黄为军	
24	8:00	17:00							" "	黄为军	
25	8:00	17:00							" "	黄为军	
26	8:00	17:00							" "	黄为军	
27											休息
28	8:00	17:00							" "	黄为军	
29	8:00	17:00							" "	黄为军	
30	8:00	17:00							" "	黄为军	
31											

附件 9：企业危废台账

编号: 废乳纸液 - -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浙江华虹电器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管理记录表

固体废物名称: 废乳纸液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委托利用处置情况		截止目前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8.12.20	280kg					280kg		黄白
19.3.6	210kg					490kg		黄白
4.27	230kg					720kg		黄白
6.11	210kg					930kg		黄白
9.13	230kg					1160kg		黄白
12.19	160kg					1320kg		黄白
20.3.3	185kg					1505kg		黄白
7.7	170kg					1675kg		黄白
7.18				✓	1.67	0		王明
10.13	170kg					170kg		黄白
12.17	165kg					335kg		黄白
21.3.2	180kg					515kg		黄白
5.25	170kg					685kg		黄白
本页合计								

附件 10：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安全环保生产部（以下简称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

4. 内容：

- 4.1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 4.3 安环生产部及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危险废包装材料、废电火花液，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产

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包装材料产生数量极少目前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废电火花液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尽快与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企业夜间禁止生产，通过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企业法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法人为公司环境保护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 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问题；参加环境保护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等活动，督促、检查公司各生产环节、职能部门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消除环境事故隐患。
5. 及时、如实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环境污染事故；落实“四不放过”事故处理原则，组织、参加突发环境事故调查处理。

(二)生产厂长环保职责：

1. 协助公司环保负责人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环保负责人负责。
2.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 直接领导公司安环生产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落实。
6. 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8.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 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 负责调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
11. 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
12. 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做到节能减排。
13.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三)财务部经理环保职责：

1.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做他用。
2. 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
3. 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
4. 参加公司环保及其他环保管理活动。
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各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带头执行。
2. 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排放。
4.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5. 改进治理的方法及治理措施，逐步提高治理技术水平。严格工艺操作规程，提高操作水平，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杜绝污染。
6. 负责对环保工作的领导，支持安环生产部的工作，定期分析研究本车间的环保工作。

(五)班组长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组织班组员工学习和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积极支持车间的环保工作。
3.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 负责班组员工的三级环保教育工作。
5.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部门领导，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六)设备机修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3. 做好点检与定修工作，杜绝跑、冒、滴、漏。
4. 负责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的收集、回收利用，杜绝外排污染环境。

(七)设备操作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设备运行良好，杜绝跑、冒、滴、漏。
3. 保持设备卫生干净、整洁。
4. 参与所操作设备发生的环保事故调查。

(八)仓库管理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3. 负责仓库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仓库环境干净、整洁。

(九)采购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对采购的环保措施所需物资质量负责。
3. 发生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设备管理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技术规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
3. 在编制设备大、中、小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计划。
4. 发生设备环保事故，配合安环生产部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 技术人员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参与环境保护的规划、设计。
3. 参与环境保护的日常监测工作。
4. 配合环保人员对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二) 门卫保安环保职责：

1.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负责厂区内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参与环境保护纠纷的处理。
4. 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

(十三) 员工环保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2.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工艺操作规程。
3. 积极参加环保活动，提出环境保护合理化建议，爱护环保设施。
4.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要及时和实事求是向领导汇报，要及时处理和保护好现场，并做好详细记录。
5. 对生活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和事，有义务向主管领导反应。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